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暉濤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45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暉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林暉濤於民國113年7月24日前之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成員包含「胡迪」、「阿X」（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於林暉濤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以前，本案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於113年6月11日某時許起，即曾以通訊軟體LINE數次向張容嘉佯稱：按指示儲值並炒股即可穩賺不賠云云，張容嘉並因此陸續投入新臺幣（下同）158萬元之本金；待林暉濤加入後，林暉濤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以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於113年7月20日，再向張容嘉佯稱：先前申購之股票中籤需支付交割款云云，張容嘉於此察覺有異而報警，並配合警員調查，假意應允之。張容嘉遂於113年7月24日11時許，在址設新竹縣○○鎮○○路0段000號之7-ELEVEN竹興門市（下稱本案超商），佯裝有意交付150萬元現金，同時林暉濤則依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指使，配戴本案詐騙集團所

01 偽造之「Freetrade英國券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Freetrade公司）工作證」，前往本案超商收取上述150萬元款
02 項，並準備於收取後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而使本
03 案詐騙集團得以此行為分擔方式，取得上述150萬元，且製
04 造金流斷點，隱匿此一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林暉濤
05 取款之際，另交付本案詐騙集團偽造之「Freetrade公司存
06 款收據」予張容嘉收執，足生損害於張容嘉與Freetrade公
07 司，惟其取款因當場為埋伏之警察查獲而未遂，警方並扣得
08 如附表所示之物。
09

10 二、案經張容嘉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1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林暉濤以外之人
16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17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21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2頁、第67頁、第73頁），並有以下
22 證據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
23 定：

- 24 1.證人即告訴張容嘉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1頁至第17
25 頁）。
- 26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勘查採證同意書、扣押筆錄、扣
27 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含偽造之Freetrade公司工作證與
28 存款收據）暨其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18頁至第24頁、第29
29 頁至第31頁）。
- 30 3.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見
31 偵卷第39頁至第40頁）。

01 4.被害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股票操作截圖
02 (見偵卷第32頁至第39頁)。

03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04 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9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0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1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12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13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14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15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
16 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
17 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
18 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19 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1 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22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4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26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28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29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30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31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為詐騙集團擔任車手或收水手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輕易且恣意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項，同時又不留下任何金流紀錄，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3.經查：

(1)本案被告著手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洗錢之前置犯罪係最重本刑為7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因此科刑範圍如適用修正前規定，實未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限制。又被告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詳後述），因此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獲得減

刑寬典。

(2)據此，於暫不考慮未遂犯減刑規定的情況下，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與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另一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4.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與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與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與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偽造「Freetrade公司工作證」之偽造特種文書行為，相對於行使該偽造特種文書而言，屬低度行為，是前者為後者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在偽造之「Freetrade公司存款收據」私文書上，偽造Freetrade公司之印文及「吳俊賢」之署名，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又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因此均不另論罪。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相同，然均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是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共同正犯關係之說明：

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間，就本案全部犯罪事實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加減其刑與否之說明：

01 1.累犯不予加重其刑：

02 本案起訴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內容，於準備
03 程序或審理程序中，公訴檢察官就此亦未有補充說明，因此
04 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充分舉證。則依
0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就此個
06 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
07 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
08 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
09 明。

10 2.未遂減刑：

11 被告於本案中已著手於加重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
12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3 3.不適用偵審自白減刑：

14 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47條前段固然定有明文。被告本案雖無犯罪所得（見
17 本院卷第73頁），因此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但其偵查
18 中並未自白犯行（見偵卷第8頁至第11頁、第58頁至第60
19 頁，本院聲羈卷第18頁），遲至本院移審訊問程序始為坦
20 承，因此自無上述減刑規定可資適用，附此敘明。

21 三、科刑：

2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非無工作能
23 力，卻不思腳踏實地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貪圖
24 輕鬆，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以
25 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方式，著手收取詐騙款
26 項，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所為殊值非難；復考
27 量國內詐騙案件猖獗，集團分工的詐欺手段，經常導致受害
28 者難以勝數、受騙金額亦相當可觀，實際影響的不僅是受害
29 者個人財產法益，受害者周遭生活的一切包含家庭關係、工
30 作動力、身心健康等，乃至整體金融交易秩序、司法追訴負
31 擔，都因此受有劇烈波及，最終反由社會大眾承擔集團詐欺

01 案件之各項後續成本，在此背景下，即便被告僅從事詐騙集
02 團最下游、勞力性質的車手工作，且最終犯行僅屬未遂，亦
03 不宜輕縱，否則被告僥倖之心態無從充分評價，集團詐欺案
04 件亦難有遏止的一天；另慮及被告偵查否認、直至移審本院
05 始為坦承之犯後態度，同時參以其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情
06 節、洗錢手法之態樣，以及雖於本院審理時宣稱有意與告訴
07 人和解，惟經本院安排調解，最終卻未到庭（見本院卷第87
08 頁）；再兼衡被告各項前案素行，暨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
09 程度、先前從事土木工程、日薪約1,700元、未婚不必扶養
10 他人、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4
11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二)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13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14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15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16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17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18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19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20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21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22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23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24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25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26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27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28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29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據
30 此，本院綜合上述所敘及之各開量刑事由，認本案科處重罪
31 即加重詐欺未遂罪之自由刑即足充分評價被告犯行，因此即

01 未另行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指
02 明。

03 貳、沒收：

04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5 公布，其中同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
06 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詐
07 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
08 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
09 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犯罪所用之物的沒
10 收，即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1 二、經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本案供其詐欺犯罪
12 所用之物（見偵卷第9頁），因此不問是否屬於被告，依上
13 述規定，均應予沒收。至偽造之Freetrade公司存款收據，
14 其上另有如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之偽造印文與署名；惟因
15 該偽造私文書本身已由本院諭知沒收，則就上開偽造印文或
16 署名，因屬偽造私文書的一部分，即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17 附此說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彭姿靜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暨宣告沒收之物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偽造之Freetrade公司存款收據	見偵卷第29頁，其上有偽造之Freetrade公司

		印文與「吳俊賢」署名
2	偽造之Freetrade公司識別證	見偵卷第30頁
3	IPhone手機1支	見偵卷第31頁 IMEI1： 0000000000000000 IMEI2： 0000000000000000